**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112年度幹事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2. 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；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(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)。
3. 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4. 職系：綜合行政
5. 職稱：幹事(預估缺)
6. 資格條件：

 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 (二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 (三)無高普考、各項特考及格後尚在限制轉調期間之情事。

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
 (五)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 (六)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。

 (七)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 (八)具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，並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 (九)具工作協調及人際溝通能力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配。

 (十)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資格者報名。

1. 工作項目：
2. 綜理總務處一般行政業務。
3. 辦理事務、出納、文書等事項。
4. 協助各處室一般行政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簡易水電修繕、公物損壞評估叫修等)。
6. 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(33850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1號。)
7. 上網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止。
8.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前線上報名(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)。
9. 報名方式：
10.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，意者請於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務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11. 請將以下資料(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)依序合併掃描為PDF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(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)：

 1.甄選報名表(請貼妥正面半身照片，如附件1)、切結書(如附件2)。(請至本校官網 https://www.nkjh.tyc.edu.tw/下載簡章)。

 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，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 3.考試及格證書。

 4.最高學歷證件。

 5.歷任職務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。

 6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）。

 7.採購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 8.全民英檢或採購證照等證書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等（無則免附）。

1. 甄選方式：
2. 初審：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，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，擇優通知複審，錄取與否均不退件。經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複審時間者，於接獲通知後，請依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當日複審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），逾時者視同放棄，取消甄選資格。
3. 複審：電腦測驗及面試

 1.電腦測驗(佔30%)：一般文書處理及網路通訊能力。

 2.面試(佔70%)：就儀表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識、發展潛能等作綜合考評。

 3.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應徵人員均未達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1. 錄取人員須俟商調同意及派代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若遇未能完成 商調情事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2.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行 政、刑事及民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3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聯絡電話：03-3525590分機710或510，聯絡人：人事室劉小姐或總務處邱先生。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112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請貼照片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考試年度及 名 稱 |  | 考試及格類 科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 話 | (O)(H) 手機： | e-mail |  |
| 現支官職等俸點 |  任第　　職等本(年功)俸　　 級　 　俸點 | 現職銓審情形 | 職系：審查結果： |
| 現職機關 |  | 職稱 |  |
| 最近5年考績 |  |
| 經 歷 | 機 關 名 稱 | 職 稱 | 擔 任 工 作 |  任 職 期 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填表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（以下部分報名者無須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 件 名 稱 | 審 查 結 果 | 備註 | 證 件 名 稱 | 審 查 結 果 | 備註 |
| 報名表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切結書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)面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 採購證照 |  □有 □無 | 無者免附 |
| 考試及格證書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|  □有 □無 | 無者免附 |
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 退伍令影本 |  □有 □無 | 無者免附 |
| 歷任派令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 其他 |  □有 □無 | 無者免附 |

審核人員：

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幹事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1.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、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。

2.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3.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 此 致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(請勿用打字替代簽名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